

HE HOU DI YE HA

# 合伙企业法

卞耀武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合 伙 企 业 法

卞 耀 武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伙企业法 / 卞耀武著.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ISBN 7-5005-3460-4

I. 合… II. … 合营企业—企业法—中国  
IV. D92 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358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7.875 印张 159 000 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530 定价：9.00 元

ISBN 7-5005-3460-4 / F · 320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前 言 .....	( 1 )
第一章 合伙概念 .....	( 7 )
一、合伙的含义 .....	( 7 )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特征 .....	( 9 )
三、如何认定合伙关系 .....	( 14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经济地位 .....	( 17 )
一、合伙产生的经济根源 .....	( 17 )
二、合伙在企业形态中的地位 .....	( 20 )
三、合伙在现实中的作用 .....	( 25 )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 .....	( 28 )
一、独立的市场主体 .....	( 28 )
二、合伙企业与法人及个人地位的比较 .....	( 33 )
三、相关的法律制度 .....	( 37 )
第四章 合伙协议 .....	( 39 )
一、合伙协议性质 .....	( 39 )
二、合伙协议订立 .....	( 43 )
三、合伙协议条款 .....	( 51 )
第五章 合伙出资 .....	( 57 )
一、出资内容 .....	( 57 )

二、出资条件	(62)
三、出资方式	(65)
<b>第六章 合伙财产</b>	<b>(70)</b>
一、合伙财产构成	(70)
二、合伙财产管理使用	(75)
三、合伙财产转让	(79)
<b>第七章 合伙事务执行</b>	<b>(84)</b>
一、合伙事务执行法律关系	(84)
二、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88)
三、合伙事务执行的监督	(90)
四、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91)
五、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93)
<b>第八章 合伙事务执行人</b>	<b>(95)</b>
一、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法律地位	(95)
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权利	(97)
三、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义务	(105)
四、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职责	(109)
<b>第九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b>	<b>(111)</b>
一、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	(111)
二、债权债务关系	(118)
三、代位行使权利的禁止	(120)
<b>第十章 合伙损益的分配</b>	<b>(122)</b>
一、合伙利润与亏损	(122)
二、损益分配原则	(124)
三、损益分配具体形式	(128)

第十一章 合伙债务承担	(130)
一、合伙债务形式	(130)
二、合伙债务承担的制度	(133)
三、合伙人的个人责任	(138)
四、合伙人之间的追偿	(140)
第十二章 入伙	(143)
一、入伙的两种情况	(143)
二、入伙条件	(145)
三、新入伙人的权利义务	(147)
四、因继承而入伙	(151)
第十三章 退伙	(153)
一、自愿退伙	(153)
二、当然退伙	(157)
三、除名退伙	(158)
四、退伙结算	(161)
五、退伙人的责任	(164)
第十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	(167)
一、解散的法律含义	(167)
二、合伙企业解散事由	(168)
三、原合伙人的责任	(172)
第十五章 合伙企业清算	(175)
一、清算程序	(175)
二、清算人的确定	(176)
三、清算人的职责	(180)
四、清偿规则与分配办法	(184)

五、清算报告	(187)
第十六章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189)
一、登记的性质	(189)
二、设立登记	(191)
三、变更登记	(195)
四、注销登记	(19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
附录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意见的汇报	(214)
附录三 规范市场主体 完善企业立法	(222)
附录四 中央有关部门、法律专家对《合伙企业法(草案)》的意见	(228)
附录五 一些国家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	(238)

## 前　　言

合伙企业是一种广泛运用的、基本的企业形式，合伙企业法是一部重要的、有实际作用的企业立法，因此，将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较为系统地进行阐述，不仅有其必要，而且也很有现实意义，可以适应人们认识和运用合伙企业这种形式的需要。

### (一)

合伙企业，这是一种企业形式，它的经济根源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也就是随着社会生产水平的提高与市场的活跃，众多的个人企业发展，有些人就联合起来，共同从事生产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他们相互信任，形成一个个规模有限的集合体，这些集合体有一定的组织性，但在其成员之间又相互承担着明确的个人责任，使集合体与个人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从而使其有相当的活力。这种企业形式是以合同关系为基础的，但它又不停留在个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上，而是向前发展了，以企业形式来体现这种合同关系，将企业形式与合同关系融合在一起。因此，认识合伙企业应当注意到这个特点，或者说，应当看到合伙关系在现实中的变化，并且承认这种变化是合理的。当然，也没有必要将现实

中的所有的合伙关系都变成合伙企业，实际上只有一部分合伙关系是以合伙企业形式来表现的，这个部分就是商事合伙，各个合伙人的集合体，就是一个营利性组织。

人们根据自己的发展需要而发展了商事合伙，人们也在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创立了合伙企业组织形式，人们还在运用合伙企业这种形式的过程中，不断地总结经验，逐步使之规范化，直到合伙企业成为一种法律形式，以更有益于人们有效地、准确地运用这种形式，使其发挥作用。

## (二)

在现代的经济生活中，应当承认是有多种企业形式同时存在的，并且其中有一些重要的、广泛起作用的企业形式与法律形式相结合，构成了企业的法律形式。而在这些企业的法律形式中，有三种可以称之为基本形式，即：独资形式或称业主企业、独资企业；合伙形式，就是合伙企业；公司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三种形式，各有其存在的条件和优势，当然这是从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来说的，并不是比较它们所采用的技术与经营的规模，所以它们之间，不是依次而言的后者代替前面，实际上合伙企业代替不了独资经营，公司形式也不能代替合伙企业；而是各自独立存在，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选择。比如合伙企业，既可以发展成为公司，也可解散而成为独自经营。总之，这三种基本形式是客观的需要，并且由企业发展的历史证实了这种需要。在这三种基本形式中，合伙企业是其中的一种，应当正确地认识和运用这种企业形式。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应当有多种企业形式同时存在，而且在并存的多种企业形式中，将其中重要的、有普遍意义的若干形式相对地稳定下来，使之规范化、有确定性，也就是将其成为企业的法律形式，然后可以由投资者、经营者在这些企业的法律形式中选择适合自己所需要的。这种做法可以促进企业有秩序地发展，提高规范化的水平，也有利于增进社会效益。当然，采用这种做法并不能意味着限制投资者、经营者选用其他的企业形式，尤其是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有创造性的一些形式。

合伙企业这种法律形式是可供人们选择的一种有效形式，它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但是规范的，而且客观、准确，避免了模糊和片面。这种企业的法律形式，为聚集合伙人的资金与人力资源，共求发展、降低风险，提供了法律保障。

### (三)

合伙企业法在中国是一部重要的企业立法。中国的企业立法有三种做法，一是按所有制立法，比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二是按企业的责任形式立法，比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三是按特定的企业对象立法，比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在这三种做法中，各有其经济背景与体制上的需求，而不可否认的是合伙企业法的立法有其合理性，反映了中国企业立法方面新的进展，它是以责任形式为基础、汇集几个合伙人的资源而形成的市场主体，简便易行，适用面

广。在立法过程中，有人提出合伙企业是属于什么经济性质的，意欲明确其所有制，对于这个问题确实难以作简单的回答，因为合伙企业作为一个生产经营组织，它所注重的是责任形式，在汇集人力、财力、物力以及运用这些资源的过程中，可能有种种不同的情况。比如，四户农民合伙办了一个养鱼场，实际上是以联户的形式承包了一个鱼塘，登记为合伙企业，共同经营，家庭成员参加劳动。又比如，三个下岗职工筹集了八千元资金，使用自己的技能，各自提供了一些实物，合伙办了个服务性的企业。再比如，另外有三个人，共出资三十万元，成立一个合伙企业，除这三个合伙人参加经营外，另又雇佣了二三十个工人。这三种情况都是合伙企业，但从所有制考虑，并不能得出一样的结论。所以，合伙企业是一种企业形式，是按责任形式来立法的，而不是按所有制来划分的，这是它的一个特点。合伙企业法则以法律形式规范这种企业，形成了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人们如果要认识和运用合伙企业形式，就应当了解和懂得这种法律制度。

#### (四)

我国的合伙企业法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当然也注意了国际上的通行规则，或者说，在我国制定合伙企业法时，考虑了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考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还考虑了一大批生产经营者运用合伙企业形式的可能性，同时，也借鉴了国际上对我们有用的经验，反映了这种企业形式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

在合伙企业法中，应当注意其所体现的特点，这样才有利于理解和运用这部法律，实质上是有助于人们去考虑采用这种企业形式进入市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合伙企业法所体现的主要特点有：

一是确立了合伙企业的基本法律关系。在确立这种关系时，立足于合伙的普遍形式也就是普通合伙，适应了商事合伙的需要，使合伙企业成为一个有自己权利的市场主体。

二是肯定了合伙企业有一定的组织性、独立性，是一个营利性的组织，从法律上促使其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发挥作用。

三是明确了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享有权利，负有义务，他们是合伙企业权益的最终受益者，又是合伙企业债务的最终承担者，这一系列的法律关系在合伙企业法中作出了规定。

四是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其财产不得被侵占或挪用；在与合伙企业的财产关系中，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是具有可操作性，在重要的法律关系上，界限明确，规范清楚，当然在一部法律中不能对细节都作出规定，但是包含了处置细节问题的法律原则，有利于调整当事人的行为。

六是合伙企业法是规范商事合伙行为的，注意体现了商业活动所具有的普遍特性，比如，讲求效率，交易的安全，权利的互惠等。

总之，合伙企业法是一部有特点的法，但又是立足于现

实经济生活的法律，它有丰富的内容，细致的法律关系。

本书是一方面系统地介绍合伙企业法，阐述它的内容，同时又结合合伙企业的基础理论与实践中的某些问题，一并作分析，这样，便于阅读，利于运用。

# 第一章 合伙概念

了解合伙企业法，应当先从理解合伙概念开始，因为这是起点，也是基础。本章中主要介绍合伙概念的三项内容，以求由此逐步深入地把握有关合伙企业的基本法律规范。

## 一、合伙的含义

合伙是什么，一般地说它是一种由合伙人互相约定出资，为着共同的目的，实行共同经营的联合体。由于这种联合体是在个人的经营活动基础上形成的，联系他们之间的纽带是他们共同订立的协议，因而对于合伙，往往又从两个方面或者说是从两个角度来解释。

一种解释是认为，合伙是一种合同，也可以说是契约形式的一种，由合伙人签订，以债权债务为基本内容，约定共同经营某一项事业的协议，合伙关系即合同关系。

另一种解释则是认为，合伙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是由合伙人联合起来的经营组织，也可以说是由合伙人聚合而成的联合体。

对于这两种解释，应当说都是有其根据的，但也可以说又都是从不同的侧面来阐述的，因而得出的结论并不一致。

比较贴切的办法，就是将这种解释结合起来，同时，由于实践的发展，也有力地促进了这种结合。所以说，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人们往往是从两个方面来看待合伙的、认为合伙既是一种合同关系，即由合伙协议的订立而形成了合伙关系；同时又是企业形式，就是以合同关系为基础，而以企业组织形式出现。这在实际上是从两个方面反映了同一个对象，同一类的实体，同一种经济关系与法律关系。

在制定合伙企业法的过程中，注意到了合伙企业法中合伙的概念，在现实中是含有上述两方面含义的，因而在确立合伙的法律规范时，也就使两者结合，并包含在一个法律定义中，这就是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所作的规定，即：“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这个定义，表明了合伙的基本内涵，或者说是合伙企业中合伙的基本含义：

1. 合伙是由各合伙人组成的。
2. 合伙关系产生于订立合伙协议。
3. 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4. 合伙人所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
5. 合伙有共同的目的，即为了营利而联合起来。

应当说，这个关于合伙的表述，实际上是关于以营利为目的合伙的定义，在这个意义上是比较完整的，也同时反映了合伙的实际状况。它没有将合伙仅仅看成是一种合同关

系，也没有将合伙单纯地归结为是一种企业形式，而是将两者都包含进去，融合为一体，把合伙作为一种以合同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经营组织。

当然，对于合伙还有一种广义的解释，也就是合伙包括所有为着共同目的而形成的联合或者组织起来的团体，比如经济、宗教、文化、科技、社会服务、学术团体等。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在有些国家将合伙分为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分别在国家制定的民法典与商法典中进行调整。商事合伙适应了商业活动的需要，以营利为目的，而民事合伙则是在商业活动之外的一种合伙。如果与这些情况联系起来，合伙企业法中所规范的合伙，就是指商事合伙，它所包含的内容，是商事合伙的内容，并非是指所有的不同种类的合伙。这样，使商事合伙既具有合伙的一般性质，又使之与其他合伙区别开来，以利于理解与把握合伙企业法的内容。

##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特征

合伙企业属于合伙的范畴，但又与其他合伙有所区别，了解它的基本特征，有助于认识和运用合伙这种形式，合理处置合伙企业的内外关系。合伙企业的基本特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把握：一是与其他企业形式相比，它具有合伙的特征；二是与合伙范畴内其他种类的合伙相比，它又具有营利的性质。

这种特征在合伙企业法的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有具

体体现。还有许多条文与之有直接联系，这里只作一个概括性的叙述，在有关章节中还要作较为详尽的阐述。

合伙企业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项：

1. 合伙企业由各合伙人组成。

这是一项法律原则，明确合伙企业不是单个人的行为，而是多人的联合，一个人是不能成其为合伙的。多人的法律含义，在合伙企业法的第八条作了规定，即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这就意味着一个合伙企业至少有两个合伙人，或者更多，至于最多是多少人，在有些国家作了限制，而在我国合伙企业法中则没有规定它的最高限额。这样比较灵活，而且也无加以限制的必要。

2. 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

订立合伙协议，是合伙人凭以建立合伙关系，确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使合伙企业得以设立的前提，也是合伙企业的基础。如果没有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未形成合伙关系，合伙企业便无从设立，即使出现这种合伙企业，那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合伙企业。因为在合伙企业法的第二条、第八条中，都规定订立合伙协议是设立合伙企业的必要条件，而这正是反映了它的基本特征。

3. 合伙人共同出资。

这是由于合伙企业是合伙人为了经营共同的事业所决定的，也就是共同提供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保障合伙经营得以进行。同时，这也是能否取得合伙人资格的一个衡量标准。因为，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是负有出资义务的，只有履行此项义务才能成为合伙人，否则即不具有这种资格。合